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委任董事、董事辭任及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

- (1) 何浪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曾慶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金成女士（先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浪前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擁有逾10年的律師專業經驗，並獲委任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電影檢查條例顧問小組成員及稅務局批註撰寫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何先生出具委任函，據此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150,000港元。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曾慶凱先生（「曾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已確認，彼概無與董事會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曾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就辭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曾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和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金成女士（「金女士」）因個人健康問題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先前出具的委任函，彼の酬金將變更為每年80,000港元。金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未來可能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勞永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及金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浪前先生、鄧敏儀女士及陳捷貴BBS，太平紳士。